

蚌埠古今

三县司的由来及语境形成

——清代蚌埠地域行政机构名称与内涵探析

□ 辛 建 文/图



投稿邮箱: 4034444@126.com

阅读笔记

文学与生活

——读董静散文集《城市农夫的四季》

□ 葛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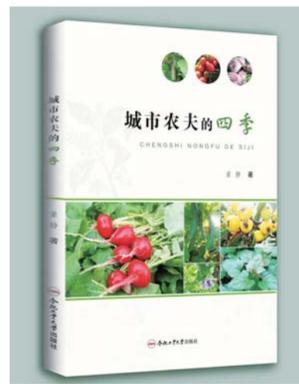
不得不提,董静女士《城市农夫的四季》一书里行间都充斥着满满的生活情趣和浓郁的泥土气息。60多平方米的露天平台,百余盆花草,心心念念的种植情节,菜地里生长出来的文字,构成了这本散文集的叶片和脉络。

董静女士的先生许辉是著名作家,长期受到良好的家庭艺术氛围渲染,因家中阳台的小园和花草草与文字结缘,她想把种植的快乐和收获的喜悦分享出来。知之者不如乐之者,乐之者不如好之者。无论是种植还是写作,董静女士都是心生欢喜无限爱好并喜欢的。裁花种草之余开始大量阅读,记笔记,她心思细腻,用心观察,积累大量写作素材,创作源泉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文字纯净凝练,没有半个赘字。家人在侧,灯火可亲,凡俗烟火里的朝朝暮暮与点点滴滴,可以说是生活为文学创作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灵感与素材,文学点亮了现代都市人的情感与生活。

有的时候耕耘并不是为了收获,种植本身就是一种心情,或者说种植的过程本身就是一种治愈。放下所有的牵绊,宠辱皆忘,在小园中无欲无求地种植、打理、收获,品味生活的情趣与滋味,一切超然物外,不生妄念,便是最好的人生。

本书以《城市农夫的四季》为书名,以四季瓜果蔬菜为封面背景,基调明快纯净,在扉页,我看到了柚子花的惊艳样貌,看到了夜来香的伞房式聚伞花序,也了解到金银花分为紫脉金银花和绿脉金银花,茄子和橘柚是可以间作套种繁茂共生的,种在阳台上的冬瓜可以看到19斤重的。在书中,我更看到了那跃然纸上,满满丰收的喜悦,水灵灵的红萝卜、顶花带刺的嫩黄瓜、绿油油的莴笋、红艳艳的山楂,缀满枝头的枇杷,挨挨挤挤的生菜块茎,这是精神和物质的双重丰收。在她的笔下,我看到了细细碎碎劳动的快乐和沉浸其中感悟生活以及丰收的喜悦,品读到了在园中遇见小螳螂,那园子里的乌龟、蚯蚓和蜗牛在不为人知的动物世界和董静女士的诗意花园中另有一番天地和乾坤,在书中,我们看到了人与动物的各种奇遇。其情其景,妙趣横生。人心向好,众生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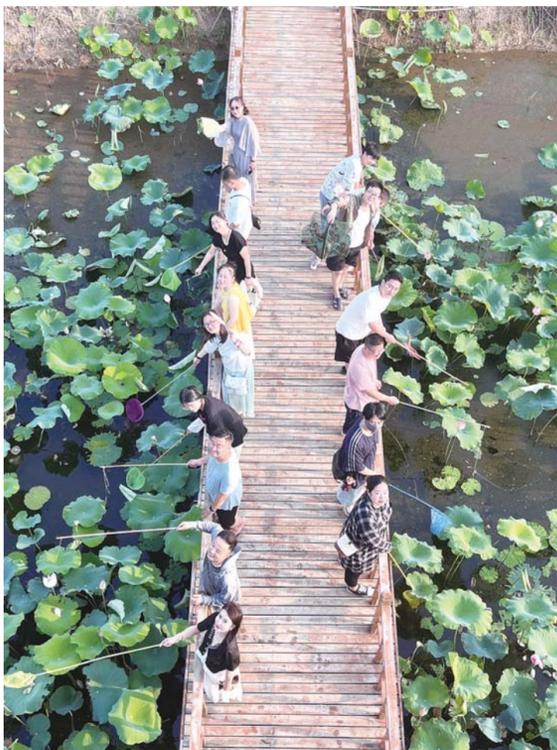
文学创作是我手写我心,如作家许辉所言:你有什么样的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创造。不错,人生在世,你遇到什么样的人就会过什么样的生活,就会有什么样的心境和情思。在《城市农夫的四季》这本书里,我看到了爱情和生活本该有的样子,看到了琴瑟和鸣岁月



《城市农夫的四季》 董静 著

静好双向奔赴的美满姻缘和世人羡慕的神仙眷侣生活。用心,用情,用汗水和细细密密的心情日记打造的诗意田园生活,是多少现代都市人所梦寐以求的。每个女性的心里都有一个百草园,在这里,我们栽花种草,放逐所有的负累。每个女孩的心里也都有着关于爱情和人生的公主梦,渴望得遇良人,一生一世被包容、被呵护、被宠爱、被塑造。与之相比,反观自己的文字一方面隐含着自己率真烂漫、满心芬芳的本性,我爱花花草草、爱漂亮、爱美丽、爱夏天的连衣裙、爱自由的风,渴望幸福甜蜜浪漫诗意的生活,另一方面却是生活的水深火热、支离破碎和无可奈何,这一对矛盾让我的笔触细腻,感悟深刻,有时候笔下是富有生活情趣、生机盎然的春天,有时候是千帆过尽的沧桑。感觉无路可走陷入迷惘的时候,我便会去小花园里播种、耕耘,感受万物生长的生生不息,体验粗茶淡饭汗如雨下的艰辛,感受土地的接纳与包容、救赎与新生。有的时候,我也去自己喜欢的龙子湖或者淮河边,一任晚风劲吹,我可以一个人默默地哭泣,任由风吹干它,没有人看见我流泪的眼睛,我的心事逃得过所有认识的人群,哭过,笑过,累过,伤过,痛过,我可以当做什么都没有发生过的样子,再重拾面对生活的心情和勇气。

人的一生中,会遇到许许多多的人,他们曾深深地感动过我们,也狠狠地刺痛过我们,凡此种种,皆是生活。有间有味是清欢,每个人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百草园,里面蔬菜品类多多,果树花繁叶茂。在这里我们栽花种草,怡情,养心,疗愈。



夏 约 潘 银 摄

迄今为止,我市史学界有关清代蚌埠地域行政机构名称与内涵的研究,主要有三种不同看法。

1、“三县司”之说。反映这一观点的代表性著作,是1995年由蚌埠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撰、方志出版社出版的《蚌埠市志》,在该书“建置沿革”一节中,有如下记述:“清代同治二年(1863),划凤阳县马村沟以西、怀远县席家沟以东、灵璧县后楼一块属蚌埠,并首设独立行政机构三县司,脱离凤阳、怀远、灵璧三县,直属凤阳府;民国元年,蚌埠三县司废”(载该书第65页)。

2、凤阳县驻蚌“主簿署”在先、“三县司”居后之说。2020年,本学者冯淮南先生依据清代《嘉庆重修一统志》中有关记载,论证了同治二年之前,蚌埠地域还存在凤阳县主簿署治理的状况,并由此得出了“主簿署(衙)”才是当地最早行政机构的结论,将清代蚌埠行政机构存在的时间向前推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冯淮南之文还以1863年为界,认为在此之前为凤阳县主簿(署)驻蚌治理阶段,之后至清廷覆灭则为“三县司(三衙司)”治理阶段(参见蚌埠日报2020年4月27日A5版,冯淮南:《蚌埠最早的地方行政机构——蚌埠主簿衙和三衙司的设立及沿革》)。

3、仅存在凤阳县驻蚌“主簿署”之说。2024年1月30日、4月26日,笔者依据近年来新挖掘史料,先后在蚌埠日报“小南山”版上发表了《地跨凤阳灵璧之境的治理抉择——清代凤阳县主簿移驻蚌埠集始末》、《“闲曹”官员权力受限的显例——清末凤阳县主簿移驻蚌埠集始末》两文,就清代凤阳府授权凤阳县派出主簿移驻蚌埠集,对淮河北北大、小蚌埠实行统一治理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论证了凤阳县主簿署对蚌埠地域的行政治理自乾隆五十四年(1789)开始,直至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一直存在的史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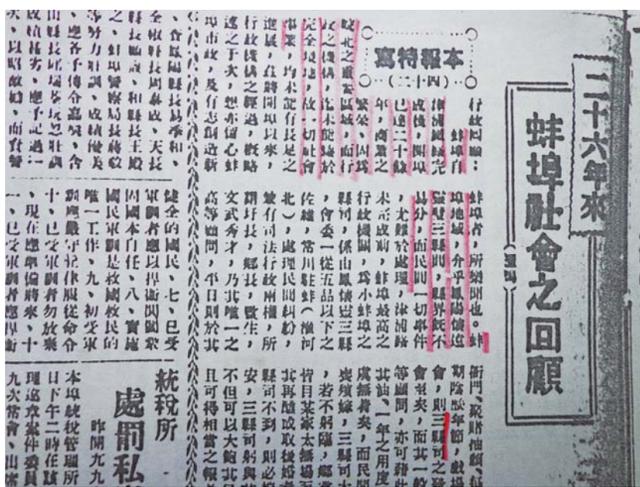
上述3说究竟哪一种更接近历史真相?以下是笔者通过近期进一步研读史料后得出的浅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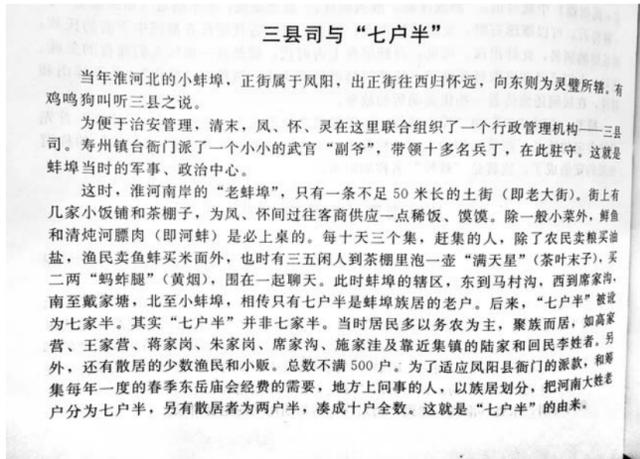
按照一般常理推断,既然蚌埠地域行政机构“三县司”在清代同治年间至清廷覆灭前存在过,那么,相应须有这一时期形成的有关史料来印证;既然这一机构是直属于凤阳府,那么,在与当时凤阳府相关的史志文献中也有所反映。但由于1995年版《蚌埠市志》在记述“三县司”时未注史料出处,所以笔者在不能“按图索骥”的情况下,主要依据中国社科院北京天台主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所收录的有关现存安徽省方志文献,查阅了清同治初年(1862)至宣统三年(1911)间形成的最具代表性3部文献——《光绪凤阳府志》《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光绪凤阳县志》,来一探究竟:

1、先看《光绪凤阳府志》。有清一代,官修凤阳府志有两部:一为康熙二十三年(1684)印行的《凤阳府志》(简称《康熙凤阳府志》)四十卷,由知府耿继志主编;一为光绪三十四年(1908)印行的《凤阳府志》(简称《光绪凤阳府志》)二十一卷,由知府冯煦主编。根据1995年版《蚌埠市志》记述,直属凤阳府的“三县司”设于同治二年(1863),废于光绪元年(1912),而《光绪凤阳府志》收录资料、记载时间范围为清初顺治元年(1644)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同治、光绪两朝有关史实皆有记载。然而,笔者查阅全书,特别是记载清代历朝凤阳府属在籍各级官员(九品以上,以下者均载入)姓名、籍贯、简历、任职时间之“秩官表”,均未发现有关直属凤阳府的“三县司”任何记载;而与之有关系的,只有乾隆二十年(1755)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间历任凤阳县主簿官员和移驻蚌埠集的记载,(参见该书卷六)。

2、再看《光绪重修安徽通志》。清代安徽官修全省通志也有两部,一为《道光安徽通志》,一为《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前者为道光九年(1829)成书,陶澍、邓廷桢修,二百七十卷;后者为光绪三年(1877)成书,吴坤修等修,三百五十卷、补遗十卷,书中增入了咸丰、同治年间的记载。按照“三县司”存在的时间段,这一机构或官员也在《光绪重修安徽通志》



图一:《皖北时报》1937年5月16日刊载的署名“则鸣”系列文章《二十六年來蚌埠社会之回顾》之第四十二篇。



图二:1982年编印《蚌埠古今》刊载的《谈古论今话珠城》一文中有关“三县司”的内容。

中有所反映。然而,笔者查阅此书特别是其中记载安徽全省官员的“秩官志”,并未发现凤阳府属下有治理蚌埠地域的“三县司”记载,而只有凤阳县主簿于乾隆年间始移蚌埠集的记录(参见该书卷一百一十二);“舆地志”中所载全省府州县各级官署的办公驻地,也没有“三县司”踪迹,倒是“蚌埠主簿署在(凤阳)县西北五十里”记录(参见该书卷三十八)。

3、最后看《光绪凤阳县志》。清代官修凤阳县志也有两部,一为《乾隆凤阳县志》,一为《光绪凤阳县志》(简称《光绪凤阳县志》),前者为乾隆四十年(1775)印行,由时任知县于万培纂修,十六卷首一卷;后者为光绪十三年(1887)印行,由卸任知县谢永泰等编纂,十六卷首一卷,记录了乾隆四十年以后,历经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各朝,直至光绪十二年(1886)间凤阳县的有关史实。但经笔者查阅《光绪凤阳县志》,特别是其中有关记载秩官、公署的“经制志”部分,也没有任何关于“三县司”记录,而只有凤阳县主簿自乾隆年间至光绪年间驻蚌蚌埠集、主簿署办公具体位置在“蚌埠河北(小蚌埠)”的表述(参见《光绪凤阳县志》卷五、卷六)。

以上是查阅清同治初年至宣统年间形成的《光绪凤阳县志》等3部地方志文献结果。此外,笔者还逐日查阅了清末宣统年间(1909-1911)出版的上海《申报》,发现其中有多篇涉及凤阳县驻蚌主簿的报道,而无当时蚌埠存在“三县司”的记录;并查阅了清末民初刘锦藻撰《皇朝续文獻通考》及民国时期撰修的《清史稿》等文献,均未见有关“三县司”的记录,只发现《皇朝续文獻通考》卷三百十三有“(凤阳)府治西北之蚌埠为水陆要津”、《清史稿》卷六十六中有凤阳县驻蚌主簿的记载。因此,仅就清代文献这一角度看,“三县司”的存在缺乏具体史料依据。

三

既然“三县司”之说并无清代史料印证,那么在接下来的民国时期是否有出版物涉及此说呢?笔者通过查阅相关史料,发现“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在蚌埠出版的《皖北时报》“本报特写”专栏上,署名“则鸣”的作者以《二十六年來蚌埠社会

之回顾》为题,连续在该报发表了百余篇(每期1篇)全面回顾蚌埠自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至1937年全面抗战前夕社会状况的系列文章。在该系列文章第42篇“关于蚌埠早期行政”有如下记述:

“蚌埠地域,介乎凤阳、怀远、灵璧三县间,县界既不易分,而民间一切事件尤难于处理。津浦路未完成前,蚌埠最高之行政机关,为小蚌埠之县司,系由凤、怀、灵三县,会委一从五品以下之佐佐,常川驻蚌(淮河北),处理民间纠纷,兼有司法、行政两权……迨至民国成立,此种三县司之制度,当无存在之余地”(引自《皖北时报》1937年5月16日,见图一)。

上文是笔者所能见到的最早有关“三县司”记载。对照前引清代文献有关记述及清代官制,笔者认为,民国时期《皖北时报》这段有关清代蚌埠行政机构的叙述与当时实际至少有两个明显差异:其一,清代在小蚌埠之域设置的官署仅有当时对淮南北大、小蚌埠实施统一治理的凤阳县主簿署主簿署,而无其他,“小蚌埠之县司”“三县司”之称很可能是当地民间对主簿署的俗称或讹传;其二,清代官员任用方式繁杂,九品以上文官(县主簿为正九品)一般先由吏部铨选,获得任职资格后,再按一定程序正式任命官职,不存在几个相邻县经会商后委派官员到任履职的可能性(参见李孔怀:《中国古代行政制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78-282页)。但正是此段并非严谨的叙述,却成了若干年后出现的相关文章主要依据。

四

1982年,在蚌埠市志办、市政协文史委员会编撰的不定期刊物《蚌埠古今》上,刊载了当地史志工作者撰写的《谈古论今话珠城》一文,内有如下叙述:

“当年淮河北的小蚌埠,正街属于凤阳,出正街往西归怀远,向东则为灵璧所辖,有鸡鸣狗叫听三县之说;为便于治安管理,清末,凤、怀、灵在这里联合组织了一个行政管理机构——三县司;寿州镇台衙门派了一个小小的武官‘副爷’,带领十多名兵丁在此驻守;这就是蚌埠当时的军事、政治中心……此时蚌埠的辖

区,东到马村沟,西到席家沟,南至戴家塘,北至小蚌埠”(见图二。该文亦被收入《安徽文史资料全书·蚌埠卷》,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对照“民国”时期《皖北时报》则鸣文章《二十六年來蚌埠社会之回顾》(简称前文),可以看出,《谈古论今话珠城》(简称后文)有关清末蚌埠行政机构表述,基本上是依照前文中有关部分。不同的是前文中有“小蚌埠县司”“三县司”两种表述,而后文仅保留“三县司”一种;前文称之为“蚌埠最高之行政机构”,后文则表述为“蚌埠当时的军事、政治中心”;前文无驻兵防守的记述,而后文则增加了“寿州镇台派了一武官副爷带领十多名兵丁在此驻守”的内容。以笔者所见,这是1949年之后,首次提及有关清末蚌埠行政机构的文章,由此也成为1980年代以来有关“三县司”之说的滥觞。

1985年,由蚌埠市地名委员会编印的《安徽省蚌埠市地名录》有关蚌埠早期行政机构记载,基本上沿袭了《谈古论今话珠城》的说法:“明设凤阳府后,直至清末(蚌埠)皆为凤阳边陲小集;为便于治安管理,清末,凤、怀、灵在这里联合组织了一个行政管理机构——三县司;寿州镇台衙门派了一个小小的武官‘副爷’,带领四名衙役,在此驻守”(载该书第4页)。不同的是,驻守于此的“十多名兵丁”更为“四名衙役”。

1992年,由蚌埠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编印的《蚌埠市城市建设志》则记述:“公元1863年(清同治二年)……为便于治安管理,凤阳府衙便决定划凤阳县马村沟以西一块、灵璧县后楼一块、怀远县席家沟以东包括河北岸的正街一块,拼凑一方,在淮河北小蚌埠正街原凤阳县主簿衙署设立‘三衙司’一所,脱离三县管辖,直属凤阳府衙;并从寿州镇台衙门调派一名低于七品县令的武官,带领四名衙役,来蚌就任,为蚌埠一方之行政长官,专管蚌埠一方行政治安之事,直至辛亥革命胜利”(载该书第3页)。在这里,该书摒弃了先前有关“三县司”为凤阳、怀远、灵璧三县联合组织之说,表述为由凤阳府衙决定设置并直辖之,而且由凤阳府直接划出蚌埠地界,脱离三县管辖。至此,“三县司”之具体内涵已基本定型,并成为时隔3年后出版的《蚌埠市志》有关内容蓝本。

1995年,随着《蚌埠市志》的正式出版,“三县司”之说也成为有关蚌埠早期行政机构表述的主流话语,并形成相应的语言环境。

五

通过对清代蚌埠地域行政机构名称与内涵的考察,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三县司”之说系指清代同治二年(1863)至宣统三年(1911),蚌埠地域由凤阳府委派之“三县司”(机构或官员)进行治理,但这一说法在清代文献中缺乏具体依据;而在清代文献中有明确记载的是自乾隆五十四年(1789)至清廷覆灭前夕,对淮南北北大、小蚌埠地域实行统一治理的行政机构(官员),是属凤阳府授权、由凤阳县派出的驻蚌蚌埠主簿署。

2、之所以出现“三县司”之说,最初是民国时期《皖北时报》作者在撰写有关回顾蚌埠历史系列文章时,将清代存在的驻小蚌埠之域的凤阳县主簿署记为“小蚌埠县司”,将清代凤阳府授权凤阳县派出主簿驻地凤阳、灵璧、怀远三县边缘地带蚌埠地域实施治理的方式,记为经由三县会商后委派官员对其地实施治理的“三县司制度”;到了1949年之后,特别在1980年代编修史志过程中,以民国时期这篇文章作为主要依据,而逐渐形成“三县司”之说。

3、“三县司”之说能够成为当时我市史志界主流话语,主因是1980年代开始的编史修志,最初可见历史资料非常匮乏,查找史志文献极为困难,只能根据寻觅到的资料来立论;由于所依据的并非清代文献等第一手资料,很可能就会出现与实际不符的现象。在编史修志的初始阶段,上述现象出现是很难避免的。但是,随着1990年代以来我国古籍整理事业整体推进,许多过去难以寻觅的历史文献得以重现天日,使查阅与蚌埠早期行政机构等有关材料变得不再困难。在这种形势下,依据新挖掘可靠史料,来重新审视有关清代蚌埠地域行政机构名称与内涵,就成为必要和可能。